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附件三之八 自美國輸入牛血清之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自美國輸入牛血清，其來源以特定血清加工廠為限，且其輸入人以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學校或法人為限。

前項特定血清加工廠，由美國政府確認符合第四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後提供名單，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核後公布於網站。

二、自美國輸入牛血清，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相關生物製劑產品之製造及體內試驗研究。

三、本檢疫條件所稱非疫區，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之國家或地區。

四、自美國輸入牛血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供應血清之來源牛隻於採集血清原料時應飼養於非疫區。

(二) 以屠宰方式採集血清者，應採自屠宰場所在國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屠前檢查合格且非以空氣槍注射或穿刺腦腔方式致昏後屠宰之牛隻，且其屠體應經屠後檢查合格。

(三) 非以屠宰方式採集血清者，應採自經臨床檢查健康情形良好之牛隻。

(四) 血清產自位於美國境內並受美國政府監督之血清加工廠；該血清加工廠有加工第一款至前款以外之牛隻血液原料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俾與輸臺之牛血清有效區隔。

- (五) 血清經 0.22 μm 以下孔徑之濾膜過濾，或 25kGray (2.5MRad) 以上劑量之加瑪射線照射，且經檢測無黴漿菌、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及藍舌病之病原體污染。
- (六) 其製造、儲存及運送，應避免遭受可藉由牛血清傳播之動物病原體污染。產品內包裝應標示產品名稱及批號。美國政府應告知輸出人，貨品須符合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之規定。
- (七) 產品之內包裝應標示產品名稱及批號。

五、自美國輸入牛血清應檢附美國政府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以英文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產品名稱、數量及批號。
- (二) 供應血清之牛隻於採集血清原料時飼養所在國家或地區。
- (三) 血清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 (四)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 (五) 目的地：包括目的地國家、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 (六) 檢疫結果：證明血清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 (七) 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者姓名及簽章。